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26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被告 威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詠葳

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於民國112年9月7日15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空地處，因倒車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，被保險人吳秀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，經送廠維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184元（拆裝869元、塗裝4,835元、材料8,48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完畢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,1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對倒車並無意見，但是否有擦撞到系爭車輛應由原告舉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4,184元，有
02 無理由，茲述之如下：

03 (一)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
04 利，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
05 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06 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
07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若請求權人
08 無法舉證行為人之行為具備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，則不能成
09 立侵權行為，不能對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10 (二)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、地，因KEM-6235自用大貨車倒
11 車不慎而遭撞擊之事實，固提出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心
12 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為證，而報案（受理）內容係
13 載謂：報案人稱於112年9月7日早上8時許，將系爭車輛停放
14 於中正路1段210號的空地上，於當天下午5時許下班時候，
15 發現系爭車輛右後車尾遭毀損，後於112年9月11日調閱附近
16 民間監視器發現，於112年9月7日下午3時59分許，有一部KE
17 M-6235號大貨車疑似倒車不慎，擦撞到系爭車輛右後車尾等
18 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然此乃系爭車輛車主吳秀碧之報案
19 內容，為其片面陳述，本難以遽信。況且，經本院調取系爭
20 事故之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卷宗內僅有車損照片及監
21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，觀之車損照片並無法證明系爭車輛係
22 遭KEM-6235號自用大貨車撞擊，監視器翻拍畫面照片中亦無
23 法看出系爭事故之過程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1頁），自無
24 從據以認定。再者，經本院提示上揭卷證資料予原告後，原
25 告亦自承並無證據證明系爭車輛係遭KEM-6235號自用大貨車
26 撞擊，此有本院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
27 第108頁），原告既未能就本件肇事責任歸屬舉證以實其
28 說，即無從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，則原告依
29 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
30 給付原告1萬4,184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05 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6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蔡政軒